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上海中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 的 庙镇农民集中居住实物置换(2022年)房屋土地复垦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庙镇农民集中居住实物置换(2022年)房屋土地复垦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中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75.73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0.717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_____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: (签字或盖章)



日期: 2025年6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 根据财库〔2011〕181号、沪财采【2022】10号通知，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1%的扣除，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计分(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)。属于中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